

关于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在义乌工业园区建设LED外延、芯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于近日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现将投资地背景和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浙江省义乌市及义乌工业园区背景简介

义乌市地处浙江中部，市域面积110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过210万。改革开放以来，义乌坚持和深化“兴商建市”发展战略，以培育、发展、提升市场为核心，大力推进工业化、国际化和城乡一体化，走出了一条富有自身特色的区域发展道路，具有良好的金融、物流、市场贸易信息等全国一流的平台，是全球小商品贸易中心。义乌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唯一在县级市设立的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也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2006年被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14年7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规划面积达192平方公里，工业开发范围为91平方公里。形成了电子电器、新型纺织为特色的优势产业，成功培育了华鼎锦纶、棒杰数码等2家上市公司，以及欧意电器、博尼服饰、贝克曼服饰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引进了大唐电信等央企项目，成为义乌乃至浙中地区重要的产业基地。义乌工业园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型纺织等三大产业，致力于整合要素资源，统筹产业规划建设，强化招商引资，促进高新产业集聚，努力打造成为义乌高端制造的引领区、高新产业的集聚区、高端人才的

集聚平台和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示范区。

甲方为建设国际知名的LED产业基地，带动LED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产业在企业集聚义乌，优化义乌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愿意积极引进和推动乙方项目建设。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项目为LED外延、芯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预计总投入约60亿元人民币，项目意向选址为甲方开发区域范围内，用地面积约350亩，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5年内达产。

2、双方同意联合相关方成立LED产业并购基金，用于乙方对LED产业链进行并购整合。

3、甲方同意给与乙方项目实施公司研发项目不超过4亿元的研发及产业发展补贴、8年12亿人民币贷款的贴息、相当于项目5年内设备投资额20%的设备投资补贴等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4、本协议规定的具体项目合作内容以双方报各自决策程序批准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对公司方面而言，本协议需要报请公司董事会正式审批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送后续审批程序审批决定。

三、协议对公司发展和业绩的影响

1、LED外延、芯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主要围绕建设国际知名的LED产业基地展开，通过项目实施带动LED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企业集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

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经过双方决策程序批准并签订正式协议和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合作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